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超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陈晓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

任职期间，王超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献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超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宁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联董事王超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调整非独立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调整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宁，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工学硕士，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擅长领域专业为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土地资源管理、项目前期研究及投资管控等。曾供职于中国建筑总公司所属西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现任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他社会职务：深圳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深圳市城市规划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市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住建局评标专家。

截至目前，陈晓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晓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